# 碑林区招商引资和急难险重工作岗位劳务服务项目

# 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西安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自愿友好协商，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碑林区招商引资和急难险重工作岗位劳务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碑林区；

3. 项目内容：碑林区招商引资和急难险重工作岗位劳务服务项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1889570.00（¥壹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元整）。本项目根据预算资金变化和岗位调整情况按月验收结算。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终止或变更后续月份合同金额。

**四、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每月15日之前将劳务员工上月的税前工资、劳务员工当月的管理费、劳务员工的社会保险及解聘员工经济补偿金等费用打入中标单位账户。

**五、服务期及劳务人员**

服务期三年，2025年为第二年。

劳务人员数量：不超过60人（以实际发生为准）

劳务人员人均工资：约3000元/人/月；

劳务人员社保标准为：1207.84元/人/月（如遇政策变动，单位社保部分据实结算。）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验收**

1、本项目由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验收标准：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

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钟楼支行

账号：104011130000000688

电话：029-89625317

传真：029-89625317

电子邮箱：/

供应商：西安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北段 8 号二栋一单元 12503 室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账号：159509979

电话：029-85226871

传真：/

电子邮箱：/

# 二、补充协议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自愿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的义务和权利等事宜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一、采购人的义务与权利**

第一条　采购人承担下列义务：

1. 协助供应商办理劳务人员入职手续及社会保险、劳务人员进行社保报销、职称评审、技能鉴定和办理各类证明等，为供应商和劳务人员提供相关材料所需的相关资料，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颁布的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动条件；

2. 向供应商支付劳务提供服务费；

3. 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合理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4. 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用工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5. 对劳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工作量、工作表现进行记载，列出工资清单；

6. 劳务人员一年内累计病假不超过法定医疗期限，女劳务人员产假不超过中国政府规定的计划生育假期期限的，采购人应依法支付劳务费。

7. 工伤处理：

（1）劳务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采购人应积极救治被提供劳务人员，并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供应商。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事故通知后，应及时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工伤申报，并妥善处理受伤人员后续治疗，申报工伤医疗费用等其他事项。

（3）被提供人员发生工伤，依据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 劳务人员有增减变化，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供应商。否则，由

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9.劳务人员解聘过程中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支付，均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负责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条　　采购人享有如下权利：

1. 根据业务需要自主选定劳务人员，由供应商办理提供手续；

2. 有依法退回劳务人员的权利，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3. 如劳务人员因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采购人纪律（此纪律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规章制度；此纪律应对劳务人员或者供应商公示）被退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购人可随时退回，退回日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开始，采购人可以不支付相应劳务费；

4. 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协助采购人依照国家、采购人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标准追究该劳务员工的法律责任；

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二、供应商的义务与权利**

第三条　　供应商承担下列义务：

根据采购人需求，向采购人提供劳务人员；对采购人选定的劳务人员，经供应商审核其身份、资质等基本情况，并在供应商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经采购人确认体检合格者接受其作为供应商员工并办理提供手续：

1. 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在采购人备案，劳动合同中注明劳务人员试用期为30天，供应商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提供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按法律规定如实介绍采购人包括录用条件在内的与劳动者的工作紧密相连的基本情况及劳务提供机构情况；

2. 教育劳务人员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保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3. 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劳务人员不同类别的提供性质，在劳务人员所在地市为劳务人员办理建立、缴纳、转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的相关手续，并将为劳务人员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应复印一份给采购人；

4. 供应商负责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中个人应承担的部

分和个人所得税，并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供应商与劳务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的说明文件；

6. 供应商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进行追偿；

7. 安排服务专员高效、优质地为采购人和劳务人员提供服务，并听取采购人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8. 在采购人的配合下处理工伤以外的劳务人员或家属赔偿纠纷，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四条　　供应商享有如下权利：

供应商有权对采购人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三、其　它

第五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与劳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应由供应商与劳务人员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程序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颁布的规定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对签署本合同的任何一方都应该是公开的。包括采购人提供所需劳务人员的工资制度、工作岗位、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护、工时制度、福利待遇、及员工则和规章等制度，并由采购人向劳务劳务人员进行公示或者告知。

第七条　　采购人逾期拖欠供应商提供的劳务员工工资 3 个月以上，本合同自动解除。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采购人承担。

第八条　　项目根据预算变化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中止或变更合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　4月　28日　　2025年　4月　28日